

大家開心！83年度一期、二期作稻米檢測，鎘、汞重金屬含量均符合衛生標準

／農委會

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近年來台灣地區經濟急速發展，工廠林立，由於早期缺乏環保觀念，致廢水、廢氣處理未臻理想，造成部分地區空氣、水質及土壤受到污染。由於稻米是我國最主要糧食，為瞭解台灣地區稻米中重金屬含量之情況，以保障國人食米之衛生安全，農委會自80年度起，在農建計畫經費項下，補助台灣省政府糧食局辦理「稻米中重金屬含量調查」工作，由糧食局抽樣並委請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自民國80～84年該項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80年度由各地公糧食庫抽取稻米樣本共225件，市售米24件，檢測鎘、汞含量，檢驗結果均符合衛生安全標準。

2.82年度由糧食局所屬15個管理處抽取轄內81年1期及2期公糧稻米各100件，檢測重金屬砷、銅、鉛含量，結果顯示含量甚低。

3.83年度再由公糧倉庫抽取82年1期及2期稻米各100件，檢測重金屬鎘、汞之含量，所有受檢樣品均符合衛生標準。

4.84年度已完成83年一期稻米之取樣及編號工作，將進行重金屬鎘、鉻、鋅、含量之檢測。

農委會表示，本項計畫除對目前訂有含量標準之鎘、汞進行檢測外，其他重金屬之檢測結果可提供衛生機關作為將來訂定含量標準之參考。



保護大氣臭氧層，列管「溴化甲烷」農藥

為避免大氣臭氧層遭受破壞，聯合國蒙特婁議定書決議監控溴化甲烷「非屬檢疫及裝運前處理用」之消費量。我國為執行該項措施，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自84年元月1日起溴化甲烷列入限制輸出、入貨品，進口廠商應憑農委會同意核給之列管溴化甲烷進口配額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後，方准進口。

農委會為配合該項管制，亦公告「列管溴化甲烷管制作業規定」，規定列管溴化甲烷「非屬檢疫及裝運前處理用」之進口總配額，每年不得超過1991年基準年之進口額10公噸。管制後第1年由已持有溴化甲烷之農藥許可證廠商均分配額，第2年起，則依前1年實際進口實績，按比例核配進口配額。另溴化甲烷申請作為「檢疫及裝運前處理用」之進口量亦列入專案管理，廠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農委會申請核發進口同意函件，經查核確屬檢疫及裝運前處理用者，將可不受進口量限制。該項規定自84年1月1日起實施。

農委會為有效控制列管溴化甲烷之消費量，將按期或於必要時邀請有關單位及進口廠商，商討管制溴化甲烷進口及其因應措施。

／農委會